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54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视频会议系统及  
应急值守系统综合运维服务保障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2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内容.....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视频会议系统及应急值守系统综合运维服务保障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54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视频会议系统及应急值守系统综合运维服务保障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为 78.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78.00 万元。  
备案号：(2021)4051 号。采购品目为：C020603 软件运维服务。

四、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拟采购 2022 年视频会议系统及应急值守系统综合运维服务保障一项，本项目分为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

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3号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4964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西环广场4栋11层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张雅琴、何婧、胡文丽

联系电话：15982395673

电子邮件：349676305@qq.com

2022年1月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78.00</u>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限价： <u>78.00</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2020) 46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服务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9	强制认证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982395673。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费按中标金额*1.2%进行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p> <p>账户名称：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重庆袁家岗支行</p> <p>账号：9558833100001278794</p> <p>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当由中标人账户汇出，在汇款备注中注明“<b>采购代理服务费</b>”。</p>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p>
22	现场踏勘	<p>本项目招标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前可自行前往招标人单位进行现场踏勘。</p>
23	温馨提示	<p>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

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5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8. 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8.1 本项目招标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前可自行前往招标人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能力、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或物资的可列明清单）；
- (3) 服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路径: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4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19.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

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监督。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1.2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3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22.2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2.4 开标时，“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2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1.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调整、变更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_\_\_\_\_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_\_\_\_\_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承诺函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服务。

六、我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具体承诺如下：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我公司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备注
1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视频会议系统及应急值守系统综合运维服务保障			
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注：1.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1. 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视频会议系统及应急值守系统综合运维服务保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3、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人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 xx 次”。

#### 十四、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资格审查内容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提供正/副本均可。**

2、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②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盖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四)资格性审查时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拟采购 2022 年视频会议系统及应急值守系统综合运维服务保障一项，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值守工作和值守要求

1、全年 5 名工程师提供全年 7\*24 小时值守服务。

（1）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值守时间：工作时间指派专人负责局机关会议室 5\*8 小时音视频会议保障服务；非工作时间（包括节假日及工作日下班时间）周末和节假日轮派 1 名专业工程师现场保障，重要视频会议根据要求增加 1 名现场保障工程师。

（2）应急值守系统综合运维服务值守时间：4 名工程师轮班完成 7\*24 小时应急值守系统综合运维保障工作，平时 1 名工程师 7\*24 小时在岗值守运维。遇气象、山洪、洪涝、地质灾害等蓝色及以上预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因其他工作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工程师加强保障。

2、值守人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成都市防汛指挥系统、城市安全和应急管理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等系统的操作，遇到突发事件或在需要时能够快速、准确响应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及工作人员需求，及时调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协助完成数据收集、重要信息查看、重要通知的发布等工作。

3、值守人员熟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及处置流程，熟悉应急值守工作规范，遵守值班室日常管理制度。

4、值守人员熟练利用公安天网、雪亮工程、规自局建设的地质灾害监测点位视频监控，对易发地质灾害点位进行日常视频监控。根据指挥中心需要，在气象规自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时，对易发区及以上点位进行加密监控。

#### （二）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保障

1、负责对国、省、市各级部门会议终端的接入和市县会议系统的发起和会控，提供现场视频会商保障服务。

2、负责事故灾害、重大突发情况时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保障。

3、对局调度室、指挥中心会议室本地会议系统设施设备和市县两级视频会议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测检查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三）软件系统运行管理**

1、信息系统应用。指派专人驻指挥中心指定地点开展综合运行保障服务，提供业务数据录入、信息更新服务，出现突发情况或汇报展示时，对信息系统进行应用保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城市安全和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成都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成都市防汛指挥系统、公安天网等。

2、系统实时监测。对信息系统状态实时监控，确保系统的操作期间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3、系统优化建议。在使用市应急局信息系统过程中，识别信息系统的功能、性能、数据准确性问题或异常，向指挥中心提交系统优化建议，由指挥中心向科信处反馈系统完善意见。

4、指挥调度保障。负责重要天气状况以及突发灾害情况时防汛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保障，包括防汛相关系统、会商系统、800M手台、天网视频在调度期间的正常使用，并根据指挥调度要求熟练操作。

5、800M保障。负责配合防汛指挥中心800M手台抽查，提前测试、养护通讯器材，保障点名顺利进行，并记录抽查情况。

6、数据管理。协助成都市应急局开展水雨情数据收集、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各类报表整理、重要通知的发布、重要信息更新等日常工作。

7、信息整理。市气象发布暴雨或其他灾害性天气时，利用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部门提供的应用，查看气象预报及气象部门应对建议，对可能发生山洪、洪水、内涝、泥石流、山体垮塌等灾害的天气消息，根据指挥中心需求及时整理，并协助完成重要信息的通知和发布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完成重要信息的通知和发布工作。

8、灾害事故点位监控。值守人员熟练利用公安天网、雪亮工程、规自局建设的地质灾害监测点位视频监控，对易发地质灾害点位、突发事件发生点位进行日常视频监控。

9、提供日常、汛期、森林草原防火期及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等值守及各类演练的技术保障。协助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日常、汛期、森林草原防火期及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等值守、组织演练相关工作，包括信息的通知和收集、视频转播保障、通讯保障、指挥车后方保障等。

### **（四）数据及设备检查**

1、功能检查。对现有防汛应用相关系统、成都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等应用系统开展日常功能性检查，保障系统的可用性。

2、数据检查。对现有成都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等应用系统中录入的值班人员信息、突发事件接报信息、人员管理等数据开展核对检查，并将异常情况记录并如实上报。汛期对现有防汛应用相关系统内涉及和汇聚的气象数据、雨情数据、水库数据、河道数据展开核对检查，对异常数据进行筛选并核查，将异常情况记录并如实上报。

3、视频检查。值守人员熟练利用公安天网、雪亮工程、规自局建设的地质灾害监测点位视频监控，事故发生点位进行日常视频监控，汛期主要对易发地质灾害点位进行日常视频监控。根据指挥中心需要，在气象规自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时，对易发区及以上点位进行加密监控。

4、会控设备设施检查。对指挥中心本地会议系统的大屏、音视频系统、机房会控及网络设备、话筒、电脑主机、打印机等各类设施设备开展可用性检查。

5、办公终端及网络检查。负责对电脑、打印机、交换机等日常办公设备和网络设备开展可用性检查，保障设备可用性。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起始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首款：签订合同后并经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开展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

2、合同尾款：服务期满并经服务考核（履约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考核结果将剩余款项按时足额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三）保密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按采购人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5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 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 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

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

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其他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对成都市自然灾害的了解 8%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对成都市自然灾害的了解情况，至少包含 1. 建国以来发生的自然灾害情况（例举 3 次较大自然灾害情况，包含灾情时间、灾情范围、灾情损失）2. 自然灾害分类，简要描述成都市常见自然灾害种类。（列举 3 类，包含灾害易发点、灾害特点、灾情发生时对社	提供方案具体内容	技术类评分因素

			<p>会生产生活的影响。) 每具有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 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 且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每有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或不足是指: 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3	保障方案 24%	24 分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运行管理保障方案【至少包含 1. 项目组织措施 2. 保障具体方案 3. 初步拟定的服务文档模板】的, 每具有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含 1. 应急保障体系 2. 应急服务人员安排及分工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 每具有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p> <p>在以上两项的基础上, 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 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每有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或不足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p>	提供方案具体内容	技术评分因素

			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4	供应商综合实力 9%	9 分	1、供应商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相关认证范围）得 4 分，无不得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或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的得 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拟投入人员配置 33%	33 分	1、拟投入专门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人数 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3 分，最多得 9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4 分；项目经理具有行政管理单位类似本项目服务内容方面的相关嘉奖或表彰的，地市级以上得 4 分，地市级得 2 分，地市级以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团队人员中具有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无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工作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原件成交后查验	共同评分因素
6	业绩 16%	16 分	根据投标人类似信息化系统维护业绩（2016 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

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注：以下仅为范本格式，具体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要求拟定）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内容

---

##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_\_\_\_\_；
- 2、\_\_\_\_\_。
-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服务费支付方式：

- 1、合同首款：签订合同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尾款：服务期满并经服务考核（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第十三条 附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